會員編號:	
□ 日 2 □ 4 □ 4 □ 5 □ 1	

				The same of the sa	Marine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卓洋國際	祭顧問有	限公司	(L)	人下簡稱。	乙方)		
甲方委任乙方 服務項目如下		_年	_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辦理以下服務,雙方議定	
甲方初次諮詢 (一)、國家	•		詢服務	、介紹適合的	的國家及	專案項目	目。服務事項:	
(二)、專案 備註:	名稱: <u>加</u>	拿大工作	乍簽農場	<u>專案</u> (專案)	容及相	關規定依	文照專案報名表及聲明書) 	

- 【農場自助者】:符合至少6個月農場相關經驗或相關科系者。安排農場有薪工作(工作契約3-4個月),申請簽證為一年RO簽證。申請者提供條件評估審閱,sponsor提供評估證明。【須自行執行簽證申請:文件上傳,與移民局聯繫回覆,獲取POE】。
- 【交換食宿+農場自助者】: 無農場相關經驗或未滿一年農場相關經驗者。安排前3個月農場交換食宿(無薪)+農場有薪工作(工作契約3-4個月),農場交換食宿期間為觀光簽證,農場有薪工作為一年RO簽證。申請者提供條件評估審閱, sponsor提供評估證明。【須自行執行簽證申請:文件上傳,與移民局聯繫回覆,獲取POE】。

其他服務事項:
報名費用及給付方式: (1) 簽約時給付報名費: 新台幣元。 (2) 其餘費用及給付時間、方式,依照專案報名表流程給付。 備註:
Z. 方除前項費用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用方收取其他費用。

其他條款:

第一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僅供 乙方使用於此計畫範圍 內之特定目的使用。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 負賠償責任。乙方所收集 關於甲方之資料,以電腦處理者,其對外使用該等資料應依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之。 計畫未完成甲方取消契約時,除甲方屆時另有書面同意外,乙方應 將所留存影本□銷毀 □返 還甲方。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或推銷商品、加入直銷、招攬及其他類似行為。

第二條 擔保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向甲方所為特殊擔保之義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 賠償。

- 第三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廣告中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 第四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並據以執行。申請資格、專案期限、內容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甲方 應配合提供及辦理,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風險告知義務 有關服務事項的相關條件及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

第六條 乙方說明義務 有關服務事項的相關條件及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第七條 委託事項不能完成及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甲方依前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所須支付費用之總額。相關退費事宜,依照專案報名表、聲明書及海外學校退費規定為主。

第八條 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且不可歸責雙方之 任何一方事由,致契約事務不能完成,扣除必要規費及行政規費後其餘退還,甲方尚未繳納款項 得免支付。

第九條 任意終止與報酬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代辦費用 仍應依契約給付外,乙方仍可收取約定報酬;但該報酬數額應以已代辦處理事務為限。

第十條 退費規定 相關退款事宜依照專案報名表及海外機構退費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上述退費情況發生時,均需自行負擔海外及國內銀行手續費。

第十二條本公司依勞動部規定投保新台幣壹佰萬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委託書所載全部條款內容,業經乙方詳實說明,並由甲方逐條、充分審閱、考慮並確認 (或於簽訂本委託書前5日攜回審閱)完成,雙方均無異議。(確認簽名:)

第十四條 法院管轄:因本契約約定事項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委託人):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乙方(受託人): 卓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官芸

電話: (07)236-8992

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號 12樓

就服執照: 私業許字第 255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